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以及环保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1 幢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李生

联系电话：0750-3920621

邮箱：lizj@kanfort.com